

# 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府字〔2023〕13号

##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浮梁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浮梁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省市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我县夯实农业基础、补齐农业短板、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赣府字〔2022〕2号）、《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47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力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集中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我县实现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

## 二、基本原则

### （一）省级统筹，源头整合

建立省级层面资金集中安排使用的统筹整合新机制。突破部门管理界限，将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

部门中央和省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集中起来，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各乡（镇）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二）县为主体，集中使用

县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整合，集中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并承担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具体责任。

### （三）区域推进，重点投入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新建为主、综合开发、连片治理”的方式，区域推进，连片实施。有条件的乡（镇）可开展整乡（镇）、整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的原则，选择乡村及农民积极性高或土地流转意愿强的地方加大实施力度，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优先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四）绩效考核，奖优罚劣

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强化验收考核，全面推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工作。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 三、目标任务

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新机制，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我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

亩，统筹建设资金 6000 万元；争取完成建设目标 2.15 万亩。

## 四、工作措施

###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完善制度、督查调度、督促总结、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考评；县发改委负责立项申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及工程结算评审，安排保障高标办工作经费；浮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支持统筹整合工作，以统筹整合新的规定作为审计依据，负责对项目竣工结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信息在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完成报备；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建设方案、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等技术指导和服务。同时，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所挂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全程技术服务，并协助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乡（镇）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承担本乡（镇）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职责，负责工程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资料建档管理，协调处理本辖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助设计单位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二）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灌溉排水、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设施、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确保达到“田成方、路相连、渠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要求。

在建设标准上，要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施工、统一监管、统一验收”的“七统一”建设标准；新建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为亩均3000元，可根据平原、丘陵和山区等不同地形，以及当地的材料、工资等物价综合水平，因地制宜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对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项目区进行重点打造，原先已建设过的高标准农田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由县高标办进行核定，并报省、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具体建设技术标准参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标准》。工程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及审计制。

## （三）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1.项目招标。为高质高效建好高标项目，确保新增耕地有突破，占补平衡有成效，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赣高标农组字〔2021〕2号）文件精神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度高标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由县高标办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相关招标工作。

**2.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批复。**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后，向市高标办申请设计方案审查；市高标办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及时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3.项目工程预算财政评审。**在设计方案批复后，将项目工程预算送县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县财政评审中心应尽快对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4.项目实施。**县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构建部门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依照制定完善的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明确时间节点，统一设计施工，开展土地平整、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农技服务、机耕道路、生产设施配套等建设。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建后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及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

中标单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担保）并签订施工合同后立即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有工程变更或增减量情况，参照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或上级有关要求执行。（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费用支付及工程项目进度拨款等方式也参照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或有关要求执行）。

**5.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达到竣工要求后，施工单位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由项目区乡（镇）政府向县高标办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县高标办从相关单位和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个

工程自验小组及专家初验小组，会同乡（镇）、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采取现场全面验收方式，对项目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并按要求出具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予验收。

6.工程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要求，施工、监理等各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后由县高标办负责送浮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7.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由县高标办向市高标办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

## 五、实施步骤

浮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安排在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进行，建设期为12个月。分期建设任务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结合当地的自然气候及资金到位的情况，避开雨季和凝冻天气、抓住农闲季节，分年度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前期工作阶段（2023年3月20日—6月15日）。各乡（镇）政府负责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县高标办负责统计汇总；4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地点和面积的摸底调查工作，明确有关乡镇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月30日之前，完成浮梁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标工作。

（二）设计实施阶段（2023年6月16日—9月30日）。7月31日前，设计单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方案（送审稿），

及时报送市高标办审查批复；9月10日前，县高标办完成监理单位招标工作；9月30日前，县高标办监督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

（三）工程建设阶段（2023年10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前，有关乡（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及时收集整理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县挂点单位同步做好工程建设管理的技术指导和把关工作。

（四）验收审计阶段（2024年4月1日—6月15日）。2024年4月30日前，由县高标办牵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县级验收；次年5月15日前，县高标办衔接有关单位完成结算资料送审，2024年6月15日前，浮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成立浮梁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乐先锋同志担任组长，副县长谢杰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潘长发任副组长，县财政局、浮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市场和质量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徐高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具

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同时，有关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也是我县当前农业工作的重要任务。各有关单位和乡（镇）务必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统筹谋划安排，把握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力推动，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具体实施，全力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严格考核奖惩。县高标办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乡镇、单位要妥善解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目实施乡（镇）与县政府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建设任务与奖惩措施。县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在年度综合考评时实行加分，并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敷衍了事、进展缓慢、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在年度综合考评时予以扣分，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1.浮梁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表

2.浮梁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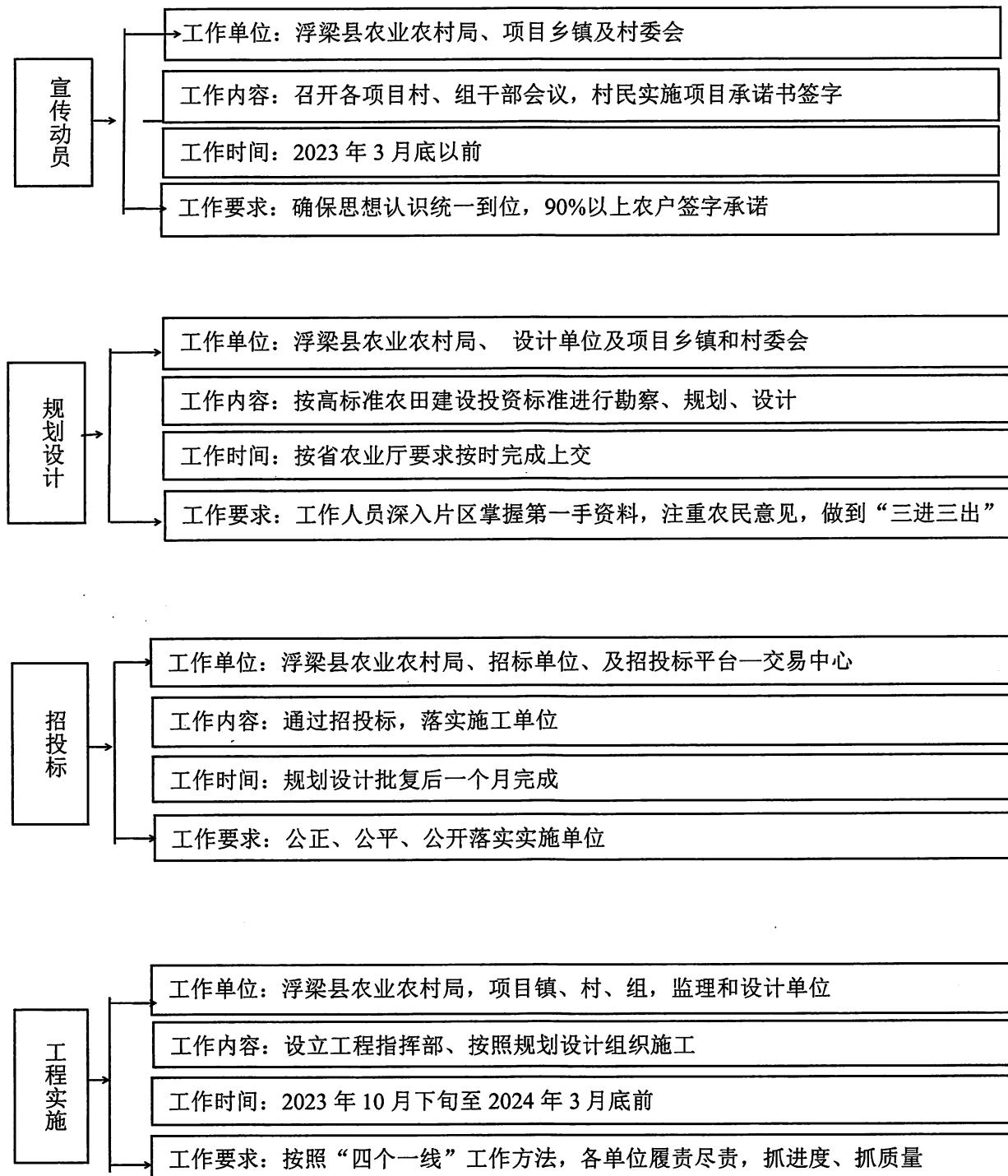
**浮梁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情况表**

| 乡镇名称 | 计划面积/亩 |
|------|--------|
| 鹅湖镇  | 6000   |
| 浮梁镇  | 2500   |
| 经公桥镇 | 1300   |
| 臧湾乡  | 2000   |
| 寿安镇  | 2300   |
| 王港乡  | 1500   |
| 湘湖镇  | 1700   |
| 瑶里镇  | 2700   |
| 三龙镇  | 1500   |
| 汇总   | 21500  |

注：具体面积以设计方案为主。

## 附件 2

### 浮梁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流程图



“三进三出”：一进片区测量和掌握水系，一出具体片区现状平面图；二进片区征求农民意见，二出具体初步规划平面图和施工图；三进片区再次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三出具体最终固化平面图和施工图。

“四个一线”工作法：决策部署在一线、规划设计在一线、工程监督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

---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日印发